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畢業生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評選實施計畫

111.8.25修正通過

- 一、 依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生受獎實施要點。
- 二、 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畢業生公共服務及傑出才藝獲獎學生資格。
- 三、 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成員:依本校畢業生受獎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 四、 公共服務及才藝傑出獎名額:
 - (一)在學期間於公共服務、體育、藝能、語文、數學、科學創作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 (二)**前款公共服務傑出獎,由相關處室推薦。**才藝傑出獎項各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的三分之二計算,採無條件進位(10*2/3≒7名)。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第一階段:

- 1. 由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自行上網下載申請表格,填妥申請書【如附件一】、**畢業生才藝傑出獎獲選切結書【如附件三】【切結書限參選兩類之畢業生填寫】**,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交由畢業班導師進行初核。
- 2. 初核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表、**參選兩類才藝傑出獎獲選切結書【參選一類者免提交】**、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3. 本階段於當年度 4月10日(一)至4月25日(二)收件,收件截止日若遇停課,則順延至第 一個上班日。
- (二)第二階段:

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於5月3日(三)前召開複核審查會議。

(三)第三階段:

於<mark>5月10日(三)</mark>前將複核計分排序結果轉知參選者導師,並接受參選者複核計分申訴**【申訴書格式如附件四】**,申訴截止日期為<mark>5月16日(二)下午4:00</mark>前。

(四)第四階段:

有參選者提出申訴,則於 5月 24 日(三)前召開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議決,並於 5月 26日(五)前,於本校網頁公告獲獎者名單。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 (一)學校發給之獎狀及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二)國際性、全國性、全縣性、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三)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民間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社團)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 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 (四) 獎狀時間採計至當年度 4 月 24 日(一)止。
- (五)上開未盡獎項由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認定或訂定審查補充細則。

前項第(一)(二)(三)款之獎狀,須有機關關防或民間組織圖記蓋印,或機關首長,或民間組織負責人之署名始為有效。

七、審查標準:

(一)基本條件:

- 1. 在學期間的日常生活表現,於審查會議召開前兩年內,未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 凌防治準則,經調查屬實之案件紀錄。
- 2. 為突顯設置才藝傑出獎的用意,「學期成績優良獎」、「日常生活表現優良獎」等獎狀不予計分。
- 3. 参加選拔之畢業生至少必須在本校就讀一年以上(畢業學年度開始8月1日前轉入本校者)。

(二) 計分標準: (表1)

() = M M	V /			
				第4至第8名(乙等、殿 軍、佳作、入選、優勝)
國際性	15	14	13	12
全國性	12	11	10	9
全縣性	9	8	7	6
全市性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民間團體	1	0.5	0. 25	0.1

- 「主辦單位」之判定:以獎狀上之機關關防或民間組織圖記為準;無機關關防或民間組織 圖記,則以署名為主;若有多人署名,則以第一位署名為主。
- 2. 非<u>單獨</u>個人比賽(2人以上同時上場比賽之項目)計分方式:以(表1)所列<u>參賽性質給分</u>方式的50%計算。
- 3.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縣賽得第二名(8分)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 第三名(10分),分數就只能採計最高分的10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也就 是前所舉例的縣賽和全國賽兩項計分不得相加成為1個分數)。
- 4. 總分相同超出各類規定名額時,採增加獎項方式獎勵。
- 5. 投稿獎狀之計分方式如下:
 - (1) 投稿國語日報、國語週刊經刊登之作品,1張獎狀採計0.3分。
 - (2) 投稿其他報章雜誌等公開發行刊物經刊登之作品,1 張獎狀採計 0.1分。
- 6. 下列獎狀、獎盃、獎牌不列入計分:
 - (1)民間機構舉辦非公開競賽、補教界所辦之比賽(獎狀或獎牌等為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所發《府教終字第○○號》字號,必須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辦理或由本縣學校承辦或花蓮縣政府指定民間團體辦理之證明文件,始得採計。)、各項限制參賽資格之競賽及各項檢定或進階證書、參加獎、參賽證明等皆不列入計算。
 - (2) 無法於收件截止日前舉證競賽名次之獎項,或是無法提供正本之獎項,不列入計分。
 - (3) 獎狀、獎盃、獎牌內容無法確認為申請者本人,不列計分,如有主辦單位提出證明或 檢附報名表或比賽秩序冊者,得列入計分。
- 7. 参加花蓮縣各鄉、鎮之全鄉、鎮性競賽成績,得依全市性計分標準計分。
- 8. 寒暑假作業成績優良獎狀、閱讀桃花源獎狀、藝術才能班術科成績優良獎狀,列入全校性 第4至8名計分。
- 9. 全國科展比賽,榮獲「團隊合作獎」、「研究精神獎」、「鄉土教材獎」等附加獎項,以 第4至第8名計分。
- 10. 模範生獎狀、藝術才能班術科成績優良獎狀不列入計算。
- 11. 校外教學獎狀,就語文類或科學創作類,擇一計算。
- 12. 書法競賽獎狀 (盃),就語文類或藝能類,擇一計算。
- 13. 圍棋棋藝屬體育類。
- 14.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頒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15. 本計畫各項成績採計一至六年級在校期間,校內外表現之獎項。
- 16.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 八、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學年度才藝傑出獎申請表

	申請者 六年	班 姓名	
請〈擇一〉勾選申報類別:□體育□書	藝能□語文□數學□科	學創作	

※ 獎	項名和	爭請標示清楚: <mark>年度</mark> + <mark>比賽名稱</mark>	_	<u></u>	1			
單位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	主辦單位	學生 計分	導師初 核計分	審查委員會複 核計分	
	1							
	2							
	3							
	4							
	5							
政	6							
府	7							
機關	8							
	9							
	10							
	11							
	12							
	13							
	14							
	1							
	2							
民	3							
間	4							
團體	5							
	6							
	7							
	8							
	總分							

備註:1. 獎項內容限所申報之類別。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3. <mark>每人至多參選2類。</mark>

班級導師簽名	•		
世級号師命る	•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學年度公共服務傑出獎推薦表

推薦對象		就讀班級		年	班		
推薦處室							
◎具體事蹟描述:							
◎佐證文件(係	条列之,送件時並附上文件影	本)					

推薦處室主任簽名:_____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畢業生才藝傑出獎獲選切結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 分統一編證號		家 長 (監護人) 電 話	
本人	申請參加在	 连蓮縣花蓮市明	月義國民小學	學年度畢	業生才藝傑
出獎評選	星,同時申請□帰	豐育、□藝能	、□語文、□數	學、□科學	:創作中,勾
選的其中	內兩類參加評選	, 經畢業生獎工	頁審查委員會複	核審查,初	1步結果若此
丙類均為	为獲選正取 ,自愿	頭放棄	_類獲選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花蓮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切結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年月日
教務處蓋章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畢業生才藝傑出獎獲選切結書

第二聯 切結生存查聯

					第一次配工门宣 协
姓名		身 分 統一編證號		家 長 (監護人) 電 話	
本人出獎評選	申請參加花 墨,同時申請□覺		月義國民小學、□語文、□數		
選的其中	, 兩類參加評選	經畢業生獎工	頁審查委員會複	.核審查,初	步結果若此
丙類均為	兩類均為獲選正取,自願放棄類獲選資格。特此聲明。此致				
花蓮	基縣花蓮市明 義	國民小學			
切結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年月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1. 本校於切結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交由切結生存查,始完成手續。
- 2. 切結放棄同時獲選兩類才藝傑出獎中的其中一類正取資格手續完成後,經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複核審查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請切結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3. 本切結書應連同申請表同時繳交。

	() 學年度畢業生才藝傑出獎評選申訴書					
申	姓名		就讀班	E 級		
訴			六年	班		
人				· 		
法	姓名		聯絡手機	號碼		
定化						
代理						
人						
	<u> </u>	加 評 選				
(請?	勾選,每份申訴書限勾選一類;若			一份申訴書。)		
			■數學類、□科學創作類			
申訴語	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 \	請求事項:					
二、	事實:					
三、王	田					
二、I	主田・					
證據	:					
附件	:					
- \						
二、						
三、						
	11. 74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畢業生獎項審查委員會					
化理称化理中的我图凡小子辛未生兴垻面旦安貝胃						
	申訴人	:	(簽名)			
	法定代理人	: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